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上半年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作为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万邦达”、“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万邦达2011年上半年规范运作的情况进行了跟踪，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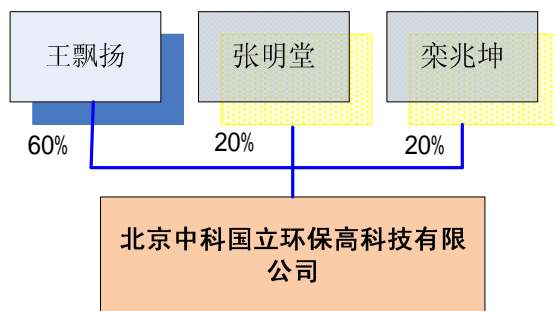
一、万邦达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制度的情况

（一）万邦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1、万邦达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飘扬家族，截至2011年6月30日，王飘扬家族持有公司股份12,466.7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49%。

截至2011年6月30日，王飘扬家族（除公司外）向其他企业投资情况如下：



目前，北京中科国立环保高科技有限公司无经营活动，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中。

截至2011年6月30日，王飘扬家族（除持有公司和北京中科国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外）未控股或参股其他任何企业。

2、其他持有公司股权5%以上的股东

截至2011年6月30日，无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3、其他关联方

公司其他关联方包括：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②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万邦达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

保荐机构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飘扬家族成员与公司之间的账务记录、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会议相关文件、查阅公司与其他主要股东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记录等材料，通过和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访谈了解相关情况。保荐机构认为：2011年上半年，万邦达较好的执行并完善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没有违规占用公司资源。

二、万邦达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情况

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及《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

万邦达制定了上述制度尽可能避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保荐人通过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访谈、查阅公司上述相关内控制度、查阅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文件、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与公司往来明细等材料，保荐机构认为：2011

年上半年，万邦达较好的执行并完善了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

三、万邦达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情况

（一）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和独立董事的前置意见等均作出了明确规定，以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

1、《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

（一）公司拟发生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

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时，取其绝对值计算。

前款中的交易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

（二）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

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已按前述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四）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权限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并作出决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授权给总经理执行。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所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提出和初步审查、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的主要具体内容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6、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四)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6、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8、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或与

关联法人达成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发表单独意见。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十九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1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二十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 2011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1年上半年，万邦达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津贴和报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津贴 (万元)	半年度薪酬 (万元)	是否在公司领薪	备注
王飘扬	董事长	-	12.38	是	

刘永辉	总经理		6.96		
刘建斌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	9.85	是	
石晶波	副总经理	-	9.83	是	
龙嘉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0.74		
黄祁	董事、副总经理	-	12.24	是	
袁玉兰	董事、财务总监	-	9.78	是	
许新宜	外部非独立董事	1.25	-	否	
杨学志	外部非独立董事	1.25	-	否	
何绪文	独立董事	2.50	-	否	
王金生	独立董事	2.50	-	否	
吴溪	独立董事	2.50	-	否	
王大鸣	副总经理	-	9.92	是	
宫正	副总经理	-	9.72	是	
刘英	监事会主席	-	2.40	是	
范飞	监事、采购部经理	-	4.08	是	
王建	监事	-	4.02	是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性质	使用金额	归还金额	截至 2011 年 6 月末余额
王飘扬	差旅费借支	167,750.00	167,750.00	-
刘永辉	-	-	-	-
刘建斌	差旅费借支	12,000.00	1,537.00	10,463.00
石晶波	差旅费借支	3,700.00	3,700.00	-
龙嘉		-	-	-
黄祁	差旅费借支	13,000.00	13,000.00	-
袁玉兰	-	-	-	-
许新宜	-	-	-	-
杨学志	-	-	-	-
何绪文	-	-	-	-
王金生	-	-	-	-
吴溪	-	-	-	-

王大鸣	差旅费借支	30,834.00	23,334.00	7,500.00
宫正	差旅费借支	290,000.00	262,488.50	27,511.50
刘英	差旅费借支	169,716.00	45,600.00	124,116.00
范飞	差旅费借支	1,000.00	1,000.00	-
王建	差旅费借支	-	-	100,000.00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三）保荐机构关于万邦达关联交易的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万邦达有关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资料；审阅了公司 2011 年上半年报告；抽查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及与公司往来备用金借款等相关会计凭证等相关原始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万邦达 2011 年上半年较好的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报酬和津贴以及相关人员在经营过程中而发生的备用金借款。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由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万邦达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其他承诺事项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5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65.69 元，募集资金总额 144,518.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138,115.5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1003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于本期末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本公司 2010 年 2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等费用共计 728.90 万元，调整计入了当期损益，调增募集资金净额 728.90 万元，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8,844.46 万元。

万邦达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万邦达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街口支行

2010年3月,万邦达及华泰联合证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所在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街口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万邦达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街口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账号为0200025529030005571)。

为了提高暂时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2010年6月,万邦达及华泰联合证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所在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街口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万邦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街口支行开立募集资金定期存款账户(账号为0200025514200003549),此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定期存款之用,不能用作募集资金使用的支出账户,需要使用此账户资金时,将定期存款账户的资金转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200025529030005571)后方可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长安街支行

万邦达《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宁东煤化工基地(A区)污水处理工程BOT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万邦达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负责实施,公司以募集资金3,500万元人民币对子公司进行注资,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长安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0137014170012534),用于存放上述3,500万元募集资金;同时,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长安街支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金额（万元）
工商银行北京新街口支行	活期账户	0200025529030005571	838,448,350.84
工商银行北京新街口支行	定期存款	0200025514200003549	285,000,000.00
民生银行北京西长安街支行	活期账户	0137014170012534	16,894,202.62
合计			1,140,342,553.46

（三）201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万邦达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8,844.4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22.0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468.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神华宁东煤化工基地(A区)污水处理工程BOT项目	否	14,496.83	13,643.19	1,793.00	10,411.68	76.34%	2011年09月30日	305.94	否	否
工业水环境检测及模拟中心	否	14,369.18	14,369.18	3,029.04	3,053.54	21.25%	2012年03月30日	0.0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8,866.01	28,012.37	4,822.04	13,468.22	-	-	305.94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4,000.00	14,000.00	0.00	14,0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4,000.00	14,000.00	0.00	14,000.00	-	-	0.00	-	-
合计	-	42,866.01	42,012.37	4,822.04	27,468.22	-	-	305.9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神华宁东煤化工基地(A区)污水处理工程BOT项目：由于业主投产期滞后，水量未达到设计值，造成工期顺延。目前该项目已进入试运营阶段，即将达到设计标准。 工业水环境监测和技术中心项目：由于公司拟实施的新项目对工业水环境检测及模拟技术中心的建设提出了进一步的技术需求，造成功能分区和方案的调整，工期顺延至2012年3月30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2010年4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使用募集资金4,000.00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0年6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使用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至2010年4月2日，本公司累计投入4,006.35万元用于神华宁东煤化工基地(A区)污水处理工程BOT项目。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006.35万元，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0年4月2日出具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010773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1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140,342,553.46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855,342,553.46元，以存单形式存储的资金余额为285,000,000.00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保荐机构查阅了万邦达有关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制度，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关于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相关会议资料；审阅了公司2011年上半年报告；调取了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的银行对账单，并根据银行对账单中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抽查了会计凭证等相关的原始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万邦达201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万邦达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保荐人通过和有关人员访谈、查阅公司2011年上半年报告、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并审查公司银行贷款卡记录后认为，2011年上半年万邦达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万邦达日常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0,215,458.70元，同比上涨30.13%，实现营业利润34,654,512.21元，同比上涨21.15%，实现净利润28,652,280.74元，同比上涨19.24%。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以及净利润较上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托管运营业务顺利开展，托管运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 2011 年上半年报告、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和有关人员访谈后认为，公司经营状况良好，随着公司托管运营业务顺利开展，托管运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

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上半年	2011 年上半年同比增减 (%)
营业收入	150,215,458.70	115,437,556.25	30.13%

营业利润	34,654,512.21	28,605,562.34	21.15%
利润总额	34,746,626.85	28,658,306.14	21.24%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652,280.74	24,028,367.87	19.24%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573,983.30	23,983,535.64	19.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2,999.64	-90,736,133.52	111.64%
项目	2011 年 6 月末	2010 年末	2011 年 6 月末比上年期末增减 (%)
总资产	1,874,845,655.49	1,809,872,247.92	3.59%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1,613,906,381.81	1,596,694,101.07	1.08%
股本	228,800,000.00	114,400,000.00	100.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上半年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 刑 天

王 伟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